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金融服務集團之權益及建議供股  
及發行紅股**

**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延期寄發通函**

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供股事項、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就(i)亞洲網上交易有條件收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亞洲網上交易建議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iii)包銷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及紅股；及(iv)新濠國際尋求洗清豁免而刊登聯合公佈。

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須於該公佈日期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或於刊登該公佈21日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43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收

購事項、供股事項、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如適合)。因此，有關通函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前寄發。

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董事會謹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編撰須刊載大量資料之通函及(ii)取得證監會審批通函，故延期寄發通函。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寄出。

承董事會命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振峰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亞洲網上交易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新濠國際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新濠國際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新濠國際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